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維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維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理由部分另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朱維民於113年6月3日15時12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

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不另論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
04 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
05 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
06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
07 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
08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09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後，仍
10 有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2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以示處罰。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筱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232號

01 被 告 朱維民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朱維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7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7
08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9 2年撤緩毒偵緝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
10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11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15時12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
12 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上開採尿時間，經其同意為警採
14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詢據被告朱維民於警詢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被告尿
18 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9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0 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
21 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56號）各1份在卷
22 可稽，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朱維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劉恆嘉